

杭州解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公告

根据杭州解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结果，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登记数量为2,145万股。公司于2022年1月5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》，修订内容如下：

原条款	修订后条款
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715,026,758 元。	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736,476,758 元。
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715,026,758 股，公司的股本结构为：普通股 715,026,758 股。	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736,476,758 股，公司的股本结构为：普通股 736,476,758 股，全部为流通股。其中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部分股东持股依照法律、本章程的规定以及其承诺，存在限售条件。

根据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》，股东大会已同意授权公司董事会修改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内容并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，本次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议案无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杭州解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二年一月五日